

亞東技術學院10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小型研討室

參、主席：許教務長書務

紀錄：楊季青

肆、出席人員：張浚林、陳保川、李建南、謝昇達、彭剛毅、周啟雄、馮君平、白宗仁、廖又生、李德松、陳鵬文、林致祥、魏慶國、王冠今、黃寬裕、陳保生、許佩玲(請假)、郭有順、郭哲愷、陳冠廷、許溶軒(請假)

列席人員：賴清美(代)、黃芬芬、賴應任(代)、楊季青(代)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第九、十條「校安中心」更正為「軍訓室校安中心」，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公告實施。

二、案由：申請更正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討論案。(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電子工程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更正學生學期成績，更改紀錄永久保存。

三、案由：畢業生學業優秀名單產生方式，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畢業成績計算方式不變，同意四技以七學期、二技三學期、進修部二技護理系五學期計算「學業優秀成績」。

執行情形：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四、案由：本校葉易昇等四名復學生申請轉系審議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四位同學已分別至申請系組就讀。

五、案由：修訂本校「外國學生就學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

一、第十二條第四項併入第一項：「外國學生經入學或轉學本校，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或轉學就讀本校，如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入學資格。

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文(二)字第 1010200327 號函核定。

六、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全英語授課施行細則」追認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一、第二條修正為：「本細則由各學群主導所屬各系開設專業課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以群系每年合開六門，排在大一~大三選修為宜」。

二、第三條修正為：「一般英文課程，以英語為母語或授課語言之教師，以及課程名稱中冠有”英文”二字不適用本細則」。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訂後公告實施。

七、案由：修訂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管理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第五條討論案。(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本案擱置。

執行情形：經學群會議討論後，再提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訂定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討論案。(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決議：本案擱置。

執行情形：經學群會議討論後，再提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訂本校「學生通識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本條適用於102學年度入學新生，考試費用之預算將另請示校長後而定。

執行情形：修訂後細則補助方式適用於102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原舊生仍適用修訂前細則補助方式。

柒、報告事項：

註冊組：

一、101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1,437人學籍於101年10月24日陳校長核定；轉學生66人，學籍於101年10月3日陳校長核定。

二、100學年度計有碩士班32人、四技1,045人、二技144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二專2人，共計1,223人符合畢業資格，授予學位名冊於101年10月23日陳校長核定。

三、100學年度計有碩士班3人、四技284人、二技26人、二專1人，共計314人辦理退學，退學名冊於101年10月30日陳校長核定。

四、本學期期中評量於101年12月3日截止登錄，12月6日郵寄期中評量通知計5,312件。

五、完成基本資料庫及教育部定期統計報表填報作業。

六、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轉系標準如下表，若欲修訂請於12月14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俾作為後續作業之執行依據。

系(組)別	轉系(組)條件	系(組)別	轉系(組)條件
材料與纖維系/(材應組)	學業 70 分、操行 80 分、面試	工商業設計系	學業 70 分、操行 80 分、筆試
機械工程系	面試	通訊工程系	學業 70 分、操行 80 分、面試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面試	醫務管理系	學業 70 分、操行 80 分、面試
電機工程系	學業 70 分、操行 80 分、面試	資訊管理系	學業 70 分、操行 80 分、面試
電子工程系	學業 70 分、操行 80 分、面試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業 70 分、操行 80 分、面試
工業管理系	學業 70 分、操行 80 分、面試	護理系	學業 70 分、操行 80 分、面試

七、辦理 102 學年碩士班甄試及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生招生相關作業。

八、本學期成績送交日期為 102 年 1 月 28 日止，敬請各系轉知所屬教師依時限於個人 Portal 登錄學期成績。

主席指示：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有提供名額之系仍招收轉系(組)學生，如各系有修正轉系標準，請於 12 月 14 日前送教務處註冊組修正。

課務組：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科目表已全數收齊，感謝協助。另請醫管、護理、通訊及材纖系儘速繳交課表，以利後續選課作業之進行（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預選預計 102 年 1 月 3 日進行）。
- 101 學年度技職教育再造方案—「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目前上學期已執行完成的系所為工管系，其餘系所若已執行完成 6 週者，煩請於 12/21(五)前依本校會計室結算申報公告處理，特此敦請各系主任費心共同督導，以彰顯成效。
- 教育部函知有關 101 學年度寒假假期安排，建議全國開學日期統一為 102 年 2 月 18 日，本校行事曆業於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101.6.6)通過開學日期為 102 年 2 月 25 日，若配合教育部修正，則全部時程將大幅變動，造成師生困擾，因此擬維持原日期。

綜合業務組：

- 101 學年度新生入學問卷結果統計，請參閱附件一(p.13~p.16)。
- 101 學年度對高職(中)招生宣傳規劃如下：

日期	時間	學校	活動方式
101/10/17(三)	10:00~12:00	成功工商	升學博覽會
101/10/20(六)	10:30~13:30	華僑中學	升學博覽會
101/11/10(六)	09:00~14:00	新生護專	升學博覽會
101/11/15(四)	20:00~20:30	應用科技碩士班	入學說明會
101/11/19(一)	12:10~13:00	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入學說明會
101/11/21(三)	08:20~14:20	新興高中	升學博覽會
101/12/05(三)	14:20~14:50	三重商工	集合式宣導—機械群
101/12/07(五)	09:20~15:10	泰北高中	升學博覽會
101/12/12(三)	09:00~15:00	智光商工	升學博覽會

日期	時間	學校	活動方式
101/12/19 (三)	14:20~14:50	三重商工	集合式宣導—醫管系
101/12/20 (四)	09:00~15:00	樹人家商	升學博覽會
101/12/21 (五)	09:10~16:00	大安高工	升學博覽會
101/12/21 (五)	10:00~15:30	松山家商	升學博覽會
101/12/26 (三)	11:30~13:30	海山高工	行政主管拜訪
102/01/04 (五)	15:10~16:00	智光商工	甄選入學講座

三、境外招生宣傳：

- (一)外籍生：藉由 ESIT 及臺越高等教育交流中心等網路平台，登入本校各系招收名額、獎學金及宿舍等資訊，以利外籍生搜尋或提問。另外亦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深耕東南亞留台辦公室等單位製作簡介發送於各地據點。
- (二)僑生：主要以參與台灣教育展為主，已分別於 7 月 27-31 日及 11 月 17-21 日參與馬來西亞與香港教育展，並於回國後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宣傳文宣及重要日程提醒。另外亦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及僑務委員會等單位製作簡介發送於各地據點。
- (三)陸生招生宣傳主要以參與教育展為主，預計於明年六月舉辦。

四、教育部補助技職院校建立策略聯盟計畫：

- (一)國中 7 年級宣導：已辦理完成學生場、家長場。明年度尚有學生及家長各 4 場。

國中學校	場次	日期	時間
土城國中	學生場	102/03/06 (三)	10:00~11:00
	家長場	102/03/08 (五)	19:00~20:00
尖山國中	學生場	102/03/15 (五)	13:05~14:05
	家長場	102/03/08 (五)	19:30~20:30
明德國中	學生場	於下學期辦理	
	家長場		
育林國中	學生場	102/06	時間未定
	家長場	102/06	

- (二)國中 8 年級體驗學習課程：護理體驗營活動 1 場、看看電子系在做啥 1 場、通信線路國中生體驗營 1 場，共計 3 場皆於 11/28(三)全數辦理完畢。
- (三)高中職專題製作：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技術士培訓班，已於 10/25-11/29 辦理完畢。

五、教育局主導「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共計 5 場，已完成 3 場，尚有 2 場分別於 12/11(二)、12/18(二)下午 13:00-17:00 辦理，預計參訪電通學群、設計系、醫管系、材纖系及護理系。

六、亞東學報第 32 期進度：已收到投稿 33 篇。已全數寄出給評審委員，評審委員尚有 1 件尚未審查完畢。預計 12/28 出刊。

主席指示：相關招生宣傳工作事項可於招生委員會議中報告。

教學促進中心：

- 一、102-105 教學卓越計畫申請，經過多次的申請會議招開，已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申請計畫書，送交至教育部(台灣科技大學代收)，教育部於 11 月 24 日告知本次的初審結果。教學卓越管理處彙整各單位初審回覆意見與相關補充資料，於 12 月 4 日，由校長領隊，協同教務長、學務長、教學促進中心主任與閔嬰紅老師(前任卓越執行長)至台灣科技大學(教育部指定)做計畫簡報，並於簡報後，當場回覆各委員之各項建議。(教學卓越計畫管理處)
- 二、101 年 11 月 14 日舉辦 1011 期中全校教師教學研討會，邀請朝陽科技大學林基源副教務長分享教學品保制度相關經驗，活動已圓滿結束。
- 三、1011 學期教材上網率，已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統計完畢，全校教材上網率為 99.44%，感謝各系主任與老師的協助與幫忙。另也於 101 年 10 月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完成亞東個人 Portal 教師教材上網之提醒與查詢功能，提供老師查詢任教課程之教材上網狀況。各系教材上網率如表格所示：

學群	單位	教材上網率
共同學群	通識教育中心	100.00%
	體育室	100.00%
工程學群	工商業設計系	100.00%
	材料與纖維系 (應用科技碩士班)	100.00%
	機械工程系	100.00%
電通學群	電子工程系	100.00%
	電機工程系	100.00%
	通訊工程系 (資通與通訊工程碩士班)	100.00%
管理暨健康學群	工業管理系	100.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運籌與行銷管理碩士班)	100.00%
	資訊管理系	100.00%
	醫務管理系	100.00%
	護理系	91.53%
全校統計		99.44%

- 四、101 年 11 月 28 日舉辦關懷高中生身分座談會，本次與會之高中生身分同學，皆為一年級學生，會中邀請兩位高中生身分之學長姐分享他們在亞東生活之經驗，並協助學弟妹們解決相關問題。
- 五、1011 學期期中預警，已於 101 年 12 月 07 日將期中預警輔導表送交給各班導師。輔導表預計於 12 月 26 日前回收完畢，再由教學促進中心針對預警學生需要協助的項目，進行相關之輔導與規劃。
- 六、1011 補救教學與高中生身分專業課程補救教學，於 101 年 12 月 5 日完成審核，總共通過 11 門課程，以強化學生學習成效。已通過補救教學之課程，於 12 月 6 日開始執行，並預計於期末考前一週完成所有補救課程(含高中生)。

- 七、全校學生基礎學科競賽，時間訂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物理盃競賽，12 月 26 日舉行微積分盃競賽，已陸續進行學生報名與各項競賽作業，本次競賽，以三人為一團隊為主體，由學長帶領學弟(一年級)的方式進行競賽。競賽作業進行期間，邀請多位物理、微積分老師協助，並提供許多各項提升學生基礎學科學習之建議。
- 八、於北區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方面，於 1011 學期，透過各項教學資源、業務執行方式之交流，協助輔導醒吾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兩所學校，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於醒吾科技大學舉辦「三校聯合成果展暨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輔導成果，皆『通過』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台北科技大學)的成果訪視。本校 100-101 年度北區計畫，將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結案。(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

捌、議案討論

議案一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學籍規則」部分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21 日法規工作小組審閱。
- 二、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p. 17~p. 33)。

決議：

- 一、第五十五條修訂為「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0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 二、第六十四條中之第一款修訂為「…，且通過校訂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
- 三、餘照案通過。

議案二

案由：101 學年度行事曆畢業典禮補假日期，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10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為本校畢業典禮活動，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101.6.6)原決議為 102 年 4 月 5 日補假一天。
- 二、102 年兒童節及掃墓節同一日(4 月 4 日)且逢週四，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延後一日於 4 月 5 日放假，擬建議補假日期改為 6 月 17 日(一)。
- 三、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行政會議討論。

議案三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

二、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p. 34~p. 37)。

決議：委由許書務教務長、通識中心黃寬裕主任、黃景暉老師、張浚林學群長及謝昇達主任確認修正後通過。

議案四

案由：擬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並輔導通過英語文畢業門檻，依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

二、本校「學生英語文基本能力畢業門檻作業要點(草案)」經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共同科學群級群務會議通過，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四(p. 38)。

決議：委由許書務教務長、通識中心黃寬裕主任、黃景暉老師、張浚林學群長及謝昇達主任確認修正後通過。

議案五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全英語授課施行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校「全英語授課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p. 39、p. 40)。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六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管理研究所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1 日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101 年 10 月 8 日管理暨健康學群於群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管理研究所學生專業技術暨英語文能力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p. 41、p. 42)。

決議：本案緩議。

議案七

案由：擬訂定「亞東技術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101 年 10 月 8 日管理暨健康學群於群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運籌管理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七

(p. 43、p. 44)。

決議：第 1 條刪除「亞東技術學院」六字，餘照案通過。

議案八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校際選課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p. 45、p. 46)。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九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p. 47、p. 48)。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轉系(組)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生轉系(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p. 49、p. 50)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一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p. 51~p. 54)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二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課程訂定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本校「課程訂定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p. 55、p. 56)。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三

案由：擬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原「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廢止。
- 二、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草案)，請參閱附件十三(p. 57)。

決議：

一、第四條修訂為「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

(二)其他實習課程：

1. 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比照專題研究，以不分教師職級，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壹仟元。但護理系及醫務管理系實習輔導鐘點費另訂實施細則，並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二、委員建議相關單位之校內外實習各項綜合性法規，可跨部會議再行討論。

三、餘照案通過。

議案十四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生休學及延長休學年限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p. 58、p. 59)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五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證使用暨申請補發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生證使用暨申請補發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p. 60)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六

案由：擬修訂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原本校「專業技術能力實施辦法」、「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辦法」「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辦法」因重覆性太高，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擬廢止不用。
- 二、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由通識中心統一制定相關規範辦理，原各系「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擬廢止不用。
- 三、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p. 61、p. 62)。

決議：修改部份文字後照案通過。

議案十七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各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自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更改名稱為本校各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 二、本校各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實施細則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七(p. 63~p. 78)，上述實施細則適用 101 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請討論。
- 三、醫管系實施細則於 100 年 1 月 10 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99 入學學生即開始宣導實施，因此該版本適用 99(含)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 四、98-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凡未通過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者，皆依各系 101 學年度「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八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p. 79)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十九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九(p. 80)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十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各種證明文件申請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各種證明文件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p. 81)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十一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101 年 10 月 8 日管理暨健康學群於群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一(p. 82~p. 86)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十二

案由：擬修訂「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5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及 101 年 10 月 8 日管理暨健康學群於群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亞東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學生專業英語文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十二(p. 87、p. 88)。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十三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依據教學評量之結果，其教學評量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70分的課程，由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進行輔導，其相關輔導辦法另訂之。	依據教學評量之結果，有效評量其教學評量低於70分的課程，由教務處通知教學單位主管，請教學單位主管了解原因；並請教學單位主管將與教師、學生訪談之結果，填寫『教學效能提昇諮詢表』，彙交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以便適時提供協助。教學促進中心亦須依據教師的反映及評量分析之結果，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增加文字
教學效能提升諮詢改進後，未有效提升，經校教評會評定仍為不佳者，得為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期末教學評量之有效問卷平均成績低於70分，教學效能提升諮詢改進後，未有效提升，經校教評會評定仍為不佳者，得為教師升等、進修、延長服務、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	刪除文字

- 二、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十三(p. 89)，敬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議案二十四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提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教務處促進中心)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特訂定「教學評量輔導辦法」。
- 二、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草案)，請參閱附件二十四(p. 90)。
- 三、敬請討論。

決議：

- 一、原第三條第三款修訂後併入第二條為「…。另於受輔期間，受輔教師可視實際情況，提出必要的教學協助，例如：教學助理、優良教材參考、優良教師協助、教學觀摩、教學知能研習等輔導措施。(受輔期間係指評量科目原授課學期之次一學期)」
- 二、第三條第一款修訂為「至少四小時」；第二款修訂為「…，受輔教師可參加教務處安排進行『微型教學』、『課堂觀察』、『教學觀摩』等輔導措施，並可委託『教學諮詢委員會』委員或『優良教師』一至三人組成教學輔導小組，協助受輔教師。」
- 三、刪除第七條；原第八、九條變更為第七、八條。
- 四、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